

廉洁清风润石峰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李逸峰
通讯员/谭涛

近日,石峰区纪委监委召开全区清廉单元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等19个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观看廉洁文化短视频,6个单位负责人作经验交流以及表态发言。

今年以来,石峰区纪委监委持续加强廉洁文化阵地建设,依托具有本土标识度的爱国主义文化、深挖工业文化、民俗文化中的廉洁元素,共培育七个领域24家清廉单元,挂牌10个廉洁文化示范基地(点)。同时,通过举办清廉书画展、清廉家风活动等,不断增强廉洁文化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营造全面从严治党、崇尚清廉的浓厚社会氛围。

坚持清廉单元倡廉 打造廉洁文化阵地

9月13日,石峰区举行廉洁文化示范基地(点)授牌仪式,授予区委党校、区图书馆、曙光学校等单位为首批廉洁文化示范基地(点)。石峰区委党校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因地制宜、节约实用”的原则,不断开拓廉洁文化阵地,丰富廉洁文化内容,积极探索“党校+基地”模式,推进红色学府与廉洁文化建设融合工作。

区教育局将清廉建设融入教学全过程,积极拓展教育空间,挖掘教育资源,使清廉教育渗透到课堂内外,潜移默化中提升廉洁教育实效。据统计,今年该区已开展各类廉洁文化进校园活动30余场次,参与师生超过3万人次。

区农业农村局以全面提高乡村治理效能为抓手,

按照“星级管理”模式,全面推进5个“清廉乡村”建设,营造清正、清廉、清明、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作为首批清廉机关样本单位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入推动“清廉窗口”建设,定期开展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效能和工作作风自查自纠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各项业务,把廉洁元素融入工作环境,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坚持清廉单元倡廉,打造廉洁文化阵地。今年以来,石峰区纪委监委全力稳步推进清廉单元建设,结合行业、领域特色和实际,共培育“家庭一小区一乡村一医院一学校一企业一机关”七个领域24家清廉单元。

坚持家庭清和助廉 构筑防腐倡廉牢固防线

人廉家和美,家廉国昌盛。

今年7月19日,石峰区纪委监委开展“清廉石峰·从家始”活动,全区正科职干部家属共70余人参加。活动借助干部家属“身边人”的特殊身份,通过组织观看《严正家风》警示教育片,用负面典型案例警示说教,促使“一把手”家属认识家庭助廉重要意义,进而发挥廉内助的关键作用,督促爱人在从政道路上守牢廉洁门。

活动期间,领导干部家属还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一封鼓励大家做好廉内助的“清廉家书”,一本讲述中国历史上有影响力家族或人物的家规家风故事的书籍,一张寓意“清正廉洁”的莲花造型书签。三“书”从正面引导领导干部家属树立廉洁自律意识、弘扬勤俭守廉传统,在家庭中构筑起防腐倡廉的牢固防线。

此外,石峰区纪委监委深化运用系列家风活动成果,在全区广泛开展“树一批廉洁家庭模

范、送一批家庭助廉读物、讲一批红色家风故事”“三个一批”活动,辐射带动全区各行业、各领域党员干部家风建设,在全区营造家庭助廉、争创清廉家庭的良好氛围。

目前,全区参与各种廉洁家风建设活动的党员干部超过4000人次,进一步推动清廉石峰建设与全区党风政风、干部作风的持续好转。

坚持文化浸润育廉 清廉之花处处开

清气满石峰,廉洁伴我行。11月8日,“清廉石峰”书画摄影作品展落幕。展出的64件优秀作品主题明确、立意新颖、内容丰富,吸引了全区干部职工前来参观欣赏。

坚持文化沁润,培育清廉之风。今年,石峰区纪委监委严格按照市委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要求,扎实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充分发挥警示教育震慑、固防线的的作用。此外,组织党员干部实地参观耿传祠、红军标语博物馆等党性教育基地,开展镜鉴以案促改大讨论、作风建设专题研讨,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纳入党校主体培训班的必修课程,让党员干部在“沉浸式”学习中接受触及心灵的思想洗礼。今年以来,区委党校开展廉政教育课堂11次,受教育党员干部超1200人次。

该区还开展“团团圆圆,家庭助廉”“清风拂六一·廉洁护成长”“最美贤内助”评选等活动,在全区形成浓厚的崇尚清廉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用活用好廉洁文化阵地,通过多渠道宣传活动,让廉洁文化在潜移默化中温润党员干部和群众的心灵,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石峰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雷打石镇

“党建带妇建”凝聚“她力量”



集体生日会活动现场。记者/杨如 摄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杨如 通讯员/姜兴 周奕江) 为丰富辖区村民的业余生活,进一步将党建工作和妇联工作融合,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近日,天元区雷打石镇伞铺村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同月生·同日庆”集体生日会包饺子活动。

活动现场,来自不同家庭、不同年龄段的村民们齐聚一堂,共同为庆祝生日而忙碌。她们相互指导,认真学习包饺子的技巧和方法,彼此交流心得,共同进步。

同时,为了使活动更加生动有趣,本次活动全程在抖音平台上直播,让

没有在家的村民,也能通过屏幕感受到现场的氛围,村民们在欢声笑语中度过了一个难忘的生日。此次活动,也进一步增强了村民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发了她们参与村务管理的热情和创造力。

下一步,伞铺村将继续坚持“党建带妇建”的工作原则,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积极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活动,为广大村民提供更加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机会。同时,鼓励广大妇女发挥自身力量,积极投身环境治理、文明创建、扶弱助困、基层治理中,贡献巾帼力量。

天元区 “岗位直通车”开进企业 缓解年末用工荒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谭昕吾 通讯员/邓波) 近日,一辆挂着“岗位直通车”横幅的大巴车驶进株洲麦格米特公司蓝色河谷基地,15名乘客下车走进厂区,先参观起来,他们是前来应聘的求职者。

11月底,家住天元区的陈先生在“天元精准就业平台”上传了求职信息。“第二天,天元区的就业服务专员跟我取得联系,详细沟通了个人情况后,就约定了面试时间。”令陈先生意想不到的是,天元区为求职者安排了专车接送。

抵达企业后,麦格米特人力资源主管何纯引导求职者现场参观了蓝色河谷基地,并进行了企业宣讲会,让前来面试的15名求职者了解了企业情况、岗位需求和薪资待遇等情况。经过交流与初步面试,4名求职者与企业双方达成就业意向。家住月塘小区的刘女士说:“这次招聘活动很方便,早上车直接来我住的社区接,然后送我到企业,我看了工作环境和岗位上班情况,比较满意,准备来这边上班。”

天元区今年启动“精准就业”服务体系改革,“岗位直通车”是该区畅通就业渠道中的一项具体举措,通过更近一步的服务,提高用人单位与求职者间的匹配度。“今年,我们公司发展迅速,订单量一直攀升,特别是现在这种年末时节,用工需求很大,技术人员和操作工人都面临短缺的问题,这次的‘岗位直通车’活动以专场的方式来到麦格米特,精准匹配、送工到企,比常规的招聘会更具有针对性。”何纯说。

城市·观察

责任编辑:吴楚 美术编辑:王玺

重拳打击燃气“黑窝点”

市住建局披露一批燃气执法典型案例

法律速递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吴楚
通讯员/朱建轩

燃气安全不容忽视,安全生产时刻认真。今年以来,我市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持续开展燃气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确保做到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切实保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日前,市住建局披露四起燃气执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200元

2023年7月31日,醴陵市城镇燃气安全打非治违组在板杉镇长坡口岭上组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王某家中违规储存大量液化气钢瓶以供售卖,当即对液化气钢瓶进行扣押,共查获液化气钢瓶48瓶(其中15公斤实瓶24瓶、空瓶24瓶)、充气枪1把。经湖南省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检测鉴定,王某家中违规储存的液化气中含有收录在公安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异丁烯成分。

醴陵市公安局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对王某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处罚并处以罚款200元。

案例二:非法存储、倒装燃气 行政拘留五日

2023年9月26日,天元区燃气专班联合群丰镇政府在对群丰镇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时发现,合花村包某在株雷路边一集装箱内非法存储、倒装燃气19只,其中YSP-50液化石油气钢瓶6只(重瓶5只、空瓶1只)、YSP-15液化石油气钢瓶13只(重瓶9只、空瓶4只)。

无独有偶,两天后,天元区住建局联合雷打石镇应急办、城管办、派出所对雷打石镇进行燃气安全检查时发现,养鲤村姜某在私房内非法存储燃气罐20瓶,其中包括17瓶实瓶、3瓶空瓶。经查,姜某没有存储危险物质资质,属于非法存储、倒装燃气。

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对包某、姜某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处罚,由株洲市公安局天元分局送湖南省株洲市拘留所执行处罚。



案例三:在不安全场所储存燃气 行政拘留十日

2023年10月25日,醴陵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接群众举报,枫林镇时轮村一民宅中违规储存大量液化气钢瓶。接到举报后,专班工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发现宋某家中违规储存大量液化气钢瓶。专班工作人员当即对液化气钢瓶进行扣押,共查获液化气钢瓶32瓶(其中15公斤实瓶31瓶、50公斤实瓶1瓶)、充气枪1把。经湖南省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检测鉴定,宋某家中违规储存的液化气中含有收录在公安部《危险化学品目录》内的危险化学品——异丁烯成分。

醴陵市公安局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相关规定,对宋某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处罚。

案例四:未取得相关运输资质非法运输燃气 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500元

2023年11月21日,攸县公安交警部门查获非法运输液化气面包车一辆,驾驶员谭某在未取得相关运输资质的情况下,驾驶面包车非法运输50kg液化气钢瓶8瓶。经查,谭某于2023年上半年开始在醴陵市船湾镇经营一家无证的加气站,在未取得相关运输资质甚至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通过从衡东某燃气站非法运输燃气至醴陵船湾镇及攸县皇图岭镇周边村出售获利。为获取更大利益,谭某将自己的面包车后排座位全部拆卸,方便放置更多燃气罐,不符合危险货物承运人应该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要求。

攸县公安局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对谭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处罚并处罚款500元。

非法储存、倒灌“黑气”,极易造成因气体泄漏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严重危及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存储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今年以来查处17个 燃气“黑窝点”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吴楚) 12月6日,记者从市住建局获悉,今年以来,我市持续开展燃气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我市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78次,执法检查处罚金额14.308万元,有效打击了燃气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燃气市场经营行为和秩序,为“制造名城、幸福株洲”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今年8月,我市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委、市委、市委安委会部署,成立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并制定《株洲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县两级政府及部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我市燃气安全隐患开展“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来,我市完成城镇燃气安全相关企业排查18287家,排查率99.99%;发现隐患906处,完成整改836,整改率为92.27%;查处“黑窝点”17个。

燃气安全关乎民生,关乎社会稳定,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下一步,我市将扎实推进燃气安全管理“六化”工作,通过推进企业源头标准化、输配过程网格化、用户安全公开化、公众监督常态化、严格执法规范化、应急救援专业化,强化城镇燃气“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安全管理,持续巩固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成果,定期开展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确保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执法现场。吴楚 摄